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陳勇祥主任

紀錄：陳姿杼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
- 二、同意通過本系 115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
- 三、同意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
- 四、同意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 五、同意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修正案。

參、工作報告

- 一、115 年 3 月 21 日(六)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甄試，本次預計錄取 4 名甲案公費生。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各組考試人數如下：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3 人、嘉義縣竹村國小 2 人、嘉義縣民和國小 3 人、嘉義縣興中國小 2 人。
- 二、115 年 3 月 25 日(三)辦理系周會演講，邀請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李政儒老師分享「情緒障礙巡迴輔導工作經驗」。
- 三、申請入學面試異動為 115 年 5 月 18(一)，請委員預留時間。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4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範學院 115 年 3 月 4 日 email 通知辦理，本系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一、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師名單）。

3. 依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請系辦公室按規定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有意願者即由本系推薦；若符合資格者皆無意願參加，則本系不推薦。

4. 113 學年度推薦現場觀課老師陳勇祥主任。

決議：

1. 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本系不予推薦。

2. 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黃楷茹老師。

提案二：推薦本系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範學院 115 年 3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依「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規定略以：

(1)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2)

(2)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4)

(3)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7)

3. 依上開辦法，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且過去三學年未參與選拔的導師優先推薦。請推薦 114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並請導師互選推派本系一名導師擔任師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4.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

1. 推薦林玉霞老師參加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

2. 推派黃楷茹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三：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1 名以及其相關專長資格與徵聘啟事已請人事室公告，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收件截止。

2. 本案至截止收件日有 1 件徵聘資料（請參閱現場資料），投件者資格提請審議。

3. 決議後送系、院教評會辦理。

決議：

1. 經審閱投件者資料，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後至公告截止日未滿二年工作經驗，未符合申請資格，初審資格審查不通過。

2. 針對本案缺額，擬重新檢視並研議徵聘啟事內容，提送下次會議討論後，再行辦理後續徵聘事宜。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 114 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2. 本甄選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報名截止，大學部一年級共 41 人報名、碩士班一年級共 3 人報名。
3. 大學部最高錄取分數：86.94 分、最低錄取分數：68.68 分。正取 38 人、備取 3 人。
4. 碩士班最高錄取分數：92.5 分、最低錄取分數：88 分。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5. 大學部及碩士班錄取名單請見附件 1。
6. 本錄取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議：同意通過大學部最高錄取分數：86.94 分、最低錄取分數：68.68 分、正取 38 人、備取 3 人。碩士班最高錄取分數：92.5 分、最低錄取分數：88 分、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提案五：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000 元；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國內出版全文論文集發給獎勵金 2,000 元整，發表摘要或僅口頭發表者發給獎勵金 1,000 元整。本校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或校外研討會壁報展示之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整。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4. 本次有研究生陳○蓁、徐○心共 2 人提出申請。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發給申請學生陳○蓁、徐○心每人 2,000 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